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73號

原告 鑫亦金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家

訴訟代理人 黃全展

原告 謝麗雪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

單文程律師

被告 孫榮宗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傅敏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